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7年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2月27日09時3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蘇鈞堅

記錄：林詩晴

肆、出席：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陳美萍 林金玉 李素齡 鄧美君 楊玲珠  
周芷好 鄭玄恭 黃滿妹 楊秀菁 李 瑛 張麗文 范慧芬 林秀雪  
楊家源 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楊秋美 周正宗 吳 蕙  
李明娟 沈麗美<sup>代</sup>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鄭雅如

伍、確認本處107年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107年草案)

決議：本案通過。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一、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請遵照辦理。 (一)本府第1973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 1. E化是市府重要政策，透過E化推動市政勢在必行，請各局處先行盤點可E化之權管業務，並請資訊局落實「資訊一條鞭」政策，以各局處的資訊人員為媒介，資訊局彙整各局處的預計E化項目，整理後進市長室會議討論，將局處業務流程電子化，以提振本府施政效能，E化難的是流程，不是程式。 2. E化之變革相當於日本的明治維新，戰略採用「由內而外，由公而私」；目前臺北市有42萬個老人使用老人卡，有8萬員工的職員證以及30萬國中小學生的學生卡，已超過13%，是極可能推動E化及電子商務。政治是專業，政策如何落實執行，需要思考與布局，E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化過程雖耗時，重要的是所有的部隊要動，當然有標竿單位也重要，所以仍請全府動員，不可有單位遺漏。</p> <p>(二)第1974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化是本府未來業務推動之重大方向，請各機關再行檢視，初期以較易E化之項目優先推動，俾提升行政效率。</li> <li>2. 請各局處首長務必嚴格要求同仁並宣達所屬知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避免觸法。</li> </ol> <p>(三)第197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秘書長於主任秘書會議時再次重申：本府各局處同仁邀請長官協調跨局處之業務，於案情或協調結論有變化時，應適時向協調長官回報，俾利協調長官掌握最新狀況，並貫徹工作倫理紀律。</li> <li>2. 本府健全房市政策，除地政局就三大面向提出九大策略、40項行動方案逐步推動外，亦請建管處及稅捐處配合協助。首先，請建管處積極推動本市建築施工品質管理，並分三階段進行，先推動第三方監造，其次建立建築履歷，最後全面推展建商管理自治條例；至於空屋房屋稅清查，請稅捐處務必於今年5月份開立房屋稅單時，展現階段性成果，以實質行動落實本府居住正義之政策。</li> </ol> <p>(四)第197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考會所進行之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請各局處首長務必重視，員工的抱怨雖然不必100%解決，但是各局處針對可解決之問題應儘速處理，讓同仁有感。</li> <li>2. 全面「e化」是本府政策，請秘書長督導資訊局推動；「e化」不一定是龐大的系統規劃，只要對業務有助益，各局處皆可提出「小e化」之項目，亦可申請動</li> </ol>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支第二預備金作為研發之用。</p> <p>3. 針對是否具文資身分，須納入「老房子計畫」之市有房舍，請文化局於3個月內完成鑑定，如有無法完成者務必要事先提出；另請各單位協助清查是否仍有遺漏之閒置宿舍，儘速提交財政局妥處。</p> <p>二、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小組將於107年3月30日蒞處考核，請各單位針對考核項目預作準備，並將為民服務新措施提供企劃服務科列入電話測試題庫，提供分處同仁參閱，以爭取佳績。</p> <p>三、同仁應掌握公文處理時效，主管亦應瞭解案件進度，遇有疑義或會辦案件應先與相關單位協調再辦理，若仍無法處理則陳報主管進一步溝通協調，切勿於到期日始簽辦陳核；另限辦期限較短案件，應先報告主管知悉並預留核判時間。</p> <p>四、本處首創運用本市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電資料比對房屋稅籍，以查核現有自住房屋之使用情形，俟產製相關清冊後通報各分處查核運用。</p> <p>五、為加強清理欠稅，本處預計於107年3月13日前將106年地價稅尚未繳納之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送，展延繳納期限為107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納稅義務人對繳款書內容有疑義者，請分處同仁查明實情並委婉說明。</p> <p>六、本處107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計畫已核定並建置於本處知識管理系統，請同仁配合宣導並確實依計畫辦理。</p> <p>七、為落實愛心辦稅，本處已針對106年下半年車輛被逕行註銷牌照之車主寄發輔導通知單，提醒車主儘速至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廢或驗車領牌手續，以減少使用</p>	<p>全處</p> <p>全處</p> <p>分處</p> <p>分處</p> <p>分處</p> <p>分處</p>	<p></p> <p></p> <p>財產</p> <p>財產</p> <p></p> <p>機會</p> <p>機會</p>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牌照稅違章案件；分處同仁如接獲民眾詢問電話，請委婉說明。</p>		
<p>八、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處信用卡臨櫃繳稅自3月1日起於各分處及駐交通部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牌照稅服務櫃檯全面上線，民眾臨櫃申請補發繳款書後，可以持稅單及信用卡，經承辦人員掃描繳款書三段式條碼，以信用卡刷卡繳稅，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p>	分處 機會 稅管	
<p>九、本府研考會將視輿情反映、政策性交辦或特殊情形進行不定期電話服務禮貌測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注意電話接聽速度及服務禮儀。</p>	全處	
<p>十、106年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本處同仁開放意見處理情形彙整表，已建置於本處知識管理系統，請轉知同仁知悉，並向同仁強化本處願景及目標之宣導。</p>	全處	
<p>十一、本處業管之民事訴訟案件，經本府關懷小組列管計3件，相對人為王○○、毛○○等及李○○（法律事務管理系統流水號1050301B0001、1050301B0006及1050301B0007），經檢視並無減、止訟空間，請秘書室續行辦理。另截至107年1月底止，行政訴訟案件計46件，請法務科確實依訴訟程序積極辦理。</p>	法務 秘書	

捌、散會：12時30分。